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05829265

电话： 133622351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018

邮编： 313200

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杭长桥北路 1718
号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杭长桥北路 17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篷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5~2024-11-16、 2024-11-18~2024-11-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4]12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比例	3.07%
实际总概算	49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3.23%
验收监 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4]12 号）； 13.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1) 生活污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2019.03.21)：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办公区域，厂区铺设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与生产区废水收集管道完全隔离，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以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2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

(1) 熔融成膜废气、涂膜废气、造粒废气

项目熔融成膜、涂膜、造粒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修改单内容)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限值，见表 1-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修改单内容)表 9 限值，见表 1-3。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修改单
	4.0	厂界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位于工业园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4320
	COD _{Cr}	0.173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1.251
	颗粒物	少量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产品为篷布,项目生产的编织布均由企业自行使用制作为篷布,编织布不外售。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址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分区 18 号地块，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布。由于企业发展原因，搬迁至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杭长桥北路 1718 号，利用浙江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20860m²）生产。项目产品为塑料篷布，设计年产量为 16000 吨塑料篷布、塑料编织布，总投资 4950 万元，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利税 1500 万元。

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队责令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立案号为湖新区环立审（2024）34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的备案，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4]12 号。生产实行三班制（8h 一班，其中拼接、裁剪、打扣等工段为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为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30500795564597J001Z，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4-098-L）。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企业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产品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现进行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4 年 10 月 20~11 月 20 日	预计 2024 年 生产量	规格	包装 方式	生产场所
篷布	16000 吨/a	1250t	15000t	2m× 3m	散装	杭长桥北路 1718 号
塑料编织布	7560t/a	625 t	7500 t		/	

注：

①项目名称中塑料编织布为篷布的基布，基布还需在表面以及底面复合薄膜形成最终产品篷

布。基布供本项目使用，不对外销售。

②篷布为定制产品，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本次提供规格为平均尺寸。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以及产量	年产 16000 吨篷布以及塑料编织布。	年产 16000 吨篷布以及塑料编织布。	/
	生产车间	利用浙江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分设 1 号厂房（1 层建筑物，高度为 5m）以及 2 号厂房（3 层建筑物，高度为 15m）。面积为 20860m ² 。使用拉丝机、涂膜机等设备生产篷布，设计年产量为 16000 吨篷布以及塑料编织布。	利用浙江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分设 1 号厂房（1 层建筑物，高度为 5m）以及 2 号厂房（3 层建筑物，高度为 15m）。面积为 20860m ² 。使用拉丝机、涂膜机等设备生产篷布，设计年产量为 16000 吨篷布以及塑料编织布。	/
2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南太湖新区市政供水网供应，依托现有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0680t。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生产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压缩空气	配置 3 台空压机，每套流量 3.6m ³ /min。	/
3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 号楼三层，设置 1 个原料仓库以及 1 个成品仓库，总面积 4000m ² 。	/
4	环保工程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
		熔融成膜废气	熔融成膜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涂膜废气	涂膜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造粒废气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
		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织造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织造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包装袋（除 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外）：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包装袋（除 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外）：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固废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0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环境风险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利用出租方应急池。	/
				位于浙江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200m ² 。	位于浙江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200m ² 。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环评备案数量	现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拉丝机	LS-2000	4	4	0	熔融、成膜、拉丝	1 号车间
2	涂膜机	FM135-3200	1	1	0	涂膜	
3	水织机	SZ-2300	48	48	0	水织	2 号车间
4	圆织机	YZ-4	40	40	0	圆织	1 号车间
5	造粒机	/	2	2	0	造粒	
6	破碎机	/	1	1	0	破碎	

7	拼接机	RH-60000	2	2	0	拼接	2 号车间
8	两边机	/	3	3	0	拼接	
9	对接机	/	1	1	0	拼接	
10	打扣机	DK-D	12	12	0	打扣	
11	铆钉机	/	4	4	0	打扣	
12	封口机	/	6	6	0	包装封口	
13	压包机	/	6	6	0	打包	
14	电脑花样机	/	3	3	0	拼接	
15	分卷机	/	1	1	0	分卷	
16	造粒直接冷却水循环池	2.5m ³	3	3	0	造粒后冷却水循环	/
17	成膜直接冷却水循环池	4 m×7 m×1.5m	1	1	0	成膜直接冷却水循环	/
18	涂膜间接冷却水循环池	4 m×7 m×2m	1	1	0	涂膜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	/
19	水织机用水循环池	3m ³	1	1	0	水织机用水循环池	/
20	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	3	3	0	废气处理	/
21	废水处理装置	8t/h	1	1	0	水喷淋废水以及织造废水处理装置	/
22	空压机	/	3	3	0	供气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量				包装形式	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审批年耗量	统计使用量（2024 年 11 月）	预计 2024 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HDPE	t	6320	525	6300	-20	25kg/编织袋	/	原料仓库
2	PP	t	3800	315	3780	-20		/	
3	LDPE	t	1883	156	1872	-11		/	
4	碳酸钙母料	t	500	41	492	-8		/	
5	色母料	t	100	8.2	98.4	-1.6		/	
7	半成品篷布	t	3415	284	3408	-7	散装	/	
8	机油	t	0.4	0.02	0.24	-0.16	200kg/桶装	0.2	
9	配件	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	纸箱	/	
10	包装材料	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		/	
11	PAC	t	5	0.4	4.8	-0.2	25kg/编织袋	0.3	
12	片碱	t	3	0.24	2.88	-0.12		0.2	
13	水	t	10680	815	9780	-900	/	/	/
14	电	万 kWh	480	35	420	-60	/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3-1。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本项目篷布生产分为两种工艺，其中 3400 吨产品原材料为半成品篷布，仅需拼接、缝纫后即为成品。

（1）篷布生产（12600 吨，主要工艺为熔融、拉丝、织造、涂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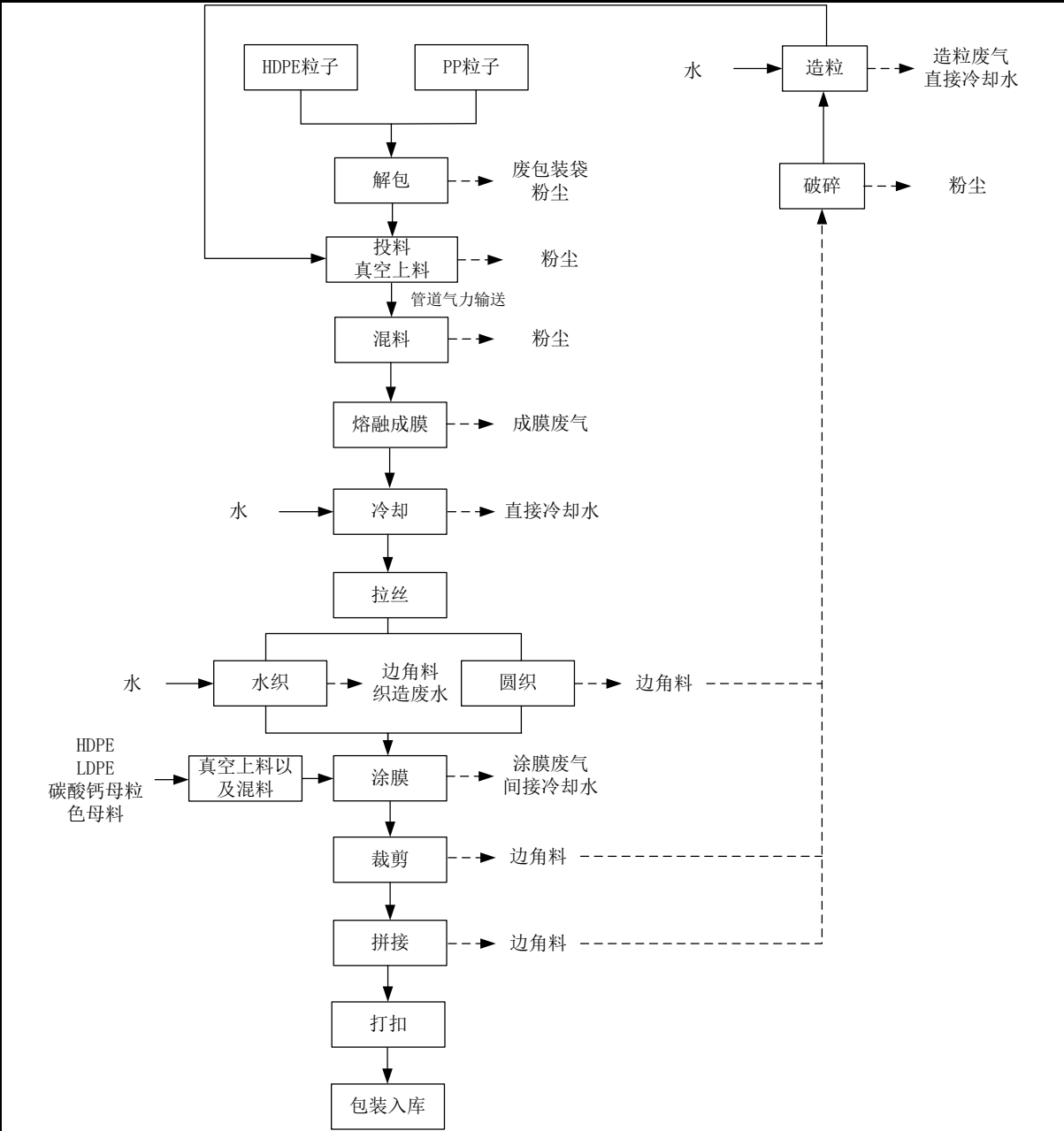


图 2.3-1 篷布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3-1 篷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解包 投料 真空上料	原料使用 25kg 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由人工进行解包。解包后的物料由人工投入料斗中。再利用真空抽吸方式，通过管道送至混料机储料仓。料仓配有自动计量系统。	废包装袋 粉尘
2	混料	利用混料机将塑料粒子等搅拌均匀，通过管道送至下一个工序。	/
3	熔融成膜 冷却 拉丝	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送至拉丝机内。拉丝机利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模具挤出成塑料薄膜。薄膜进入冷却槽内进行冷却固化（直接水冷）。冷却槽内用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薄膜冷却后分切为 1 厘米左右塑料丝带。塑料丝带通过收丝机卷绕成筒，送下一道工序织造。	熔融成膜 废气

4	织布（水织、圆织）	采用圆织机以及水织机将塑料丝带织成基布。 圆织：约 50%的基布使用圆织工艺。将丝带引出，装入梭库中，开动设备后，梭子在推动设备的推动下使梭子做圆周运动，在经带供应系统和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基布。 水织：水织机的引纬方法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带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带引入梭口。通过水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织造工序一般都需要由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等五大运动的有机配合以及其他辅助运动的配合，才能得以完成）。 编织完成的基布卷绕成筒，进入下一个工序。	边角料 织造废水
5	涂膜	将 HDPE、LDPE、碳酸钙母粒、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投加至涂膜机料斗中。再利用真空抽吸的方式，通过管道送至涂膜机储料仓内。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粒子，粒径较大，上述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 涂膜机将原料加热成熔融状态后通过模具挤出成塑料薄膜。塑料薄膜与基布通过加热的辊筒进行复合（无需添加胶黏剂），自然冷却后卷绕筒状备用。 辊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涂膜废气 间接冷却水
6	裁剪、拼接、打扣	根据下游客户的订货要求，进行裁切；使用电脑花样机进行缝制；再使用打扣机、铆钉机进行打扣。	边角料
7	包装入库	产品入库。	/
8	破碎造粒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次品、部分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进行造粒。造粒机将回用料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待原料熔融后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下呈条糊状输出，牵引出线状塑胶条。挤出的塑胶条经配套的水槽内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后的塑胶条经造粒机配套切刀切粒。切粒后备用。	造粒废气 粉尘 直接冷却水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篷布生产（3400 吨，仅涉及缝纫、拼接、打扣）

项目部分产品，原料为外购半成品篷布。半成品篷布经缝纫、拼接、打扣即为成品。生产期间产生边角料。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由于职工人数为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3-4 所示。

表 2.3-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为篷布基布，不外售），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南太湖新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以及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太湖新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以及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10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60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1）间接冷却水

涂膜机中辊筒需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水量约为10m³/h，循环量约为72000m³/a，损耗量按2%计，预计最大添加量为1440t/a。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不排放。

2）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熔融成膜以及造粒时使用水进行直接冷却。熔融成膜后冷却水槽循环水量为5m³/h，循环量为36000m³/a，损耗量按5%计，预计最大添加量为1800t/a。

造粒工段也使用水对物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为2m³/h，循环量为1800m³/a，损耗量按5%计，预计最大添加量为90t/a。

由于本项目在熔融成膜以及造粒冷却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物质，水槽内的直接冷却水较为清洁，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3）织造废水

项目约50%的基布需使用水织机进行织造，企业设置48台水织机。每台喷水织机排水系数为3.0t/d，年工作时长按300d计，废水产生量为43200t/a。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织机织造工艺以及水喷淋塔，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4）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水喷淋装置，设置3套水喷淋装置。每个喷淋塔均设有1m³循环水箱。

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喷淋塔内用水每2天整体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900t，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织机织造工艺以及水喷淋塔，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3）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水喷淋废水、织造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m³/d。具体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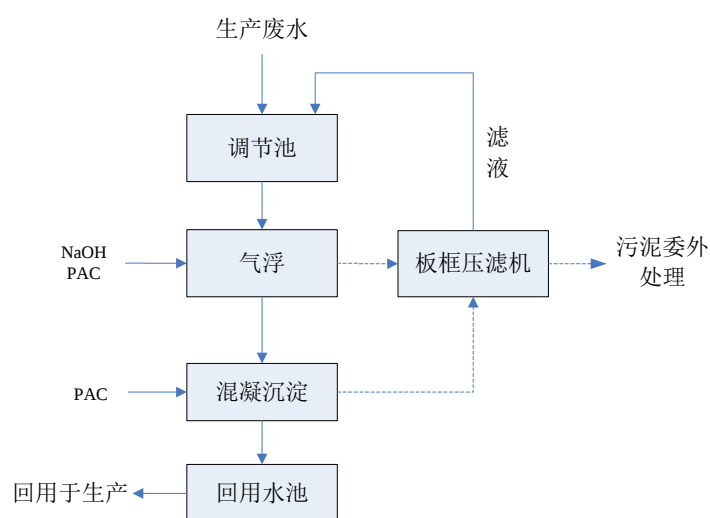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调节池内，对废水进行均质均量后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利用气浮原理，通过溶气水的突然释压，在水中产生大量均匀的微气泡群，附着于絮凝体上，造成絮体密度小于水的状态，空气在溶气水装置中，被强制溶解，进入气浮机后，由于溶气水的突然消失，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以致密的微气泡群状态从水中逸出，在缓慢的上升过程中与絮凝体结合，带动絮凝体上浮，浮出后的杂质溢出，处理后废水则由气浮池底部排入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有加药反应区和沉淀区组成。在絮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通过沉淀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已设置回用水泵，由专人每天记录回用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污水处

理设备运行情况。

(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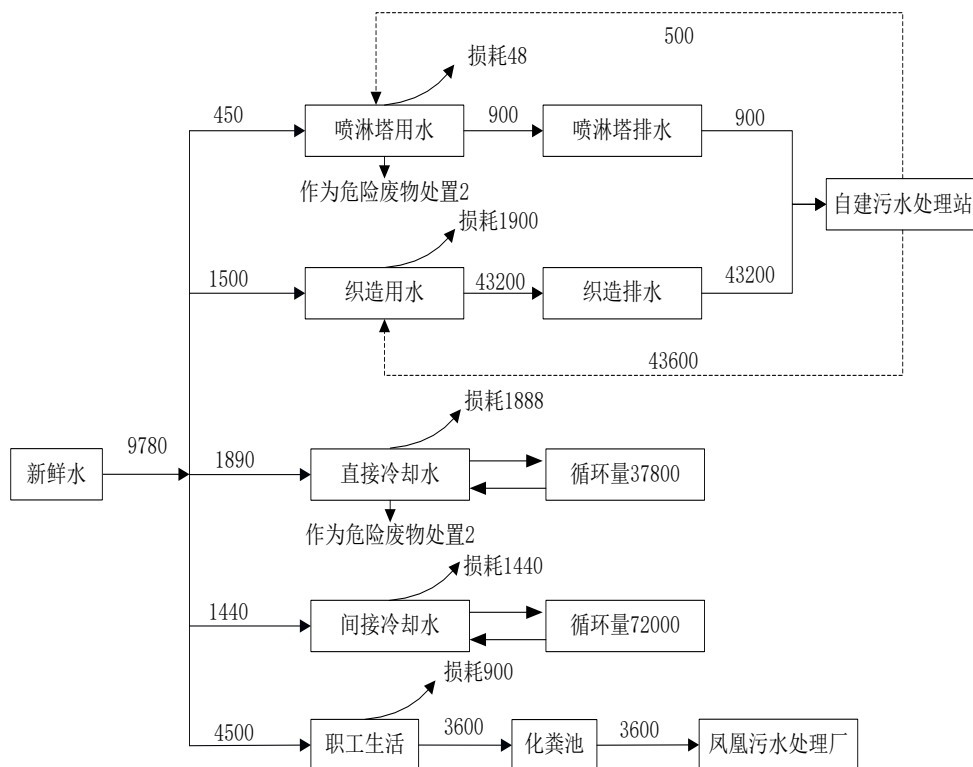


图 3.1-2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3.1.2 废气

(1) 粉尘

a) 解包、投料、混料

本项目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上料过采用真空上料，使用管道进行输送，且高速搅拌机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b) 破碎粉尘

本项目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仅需将边角料等破碎成较大块状（无需进行磨粉等）。破碎机密闭运行，仅在出料时有少量排放。

(2) 熔融成膜废气

熔融成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一些不饱和烃以及酸、酯、二氧化碳和油烟等挥发性复杂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拉丝机模头上方设置局部密闭

集气罩（敞开面设有软帘阻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熔融成膜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年生产天数为 300d。

（2）涂膜废气

涂膜机将原料加热成熔融状态后通过模具拉成塑料薄膜。挤出的塑料薄膜与基布通过加热的复合机辊筒进行复合（无需添加胶黏剂，辊筒加热温度为 280℃）。挤出头以及复合部位设有废气收集管（设有 6 个吸风管，总风量约为 10000m³/h），挤出和复合的同时将废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涂膜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18h，年生产天数为 300d。



图 3.1-3 吸风管设置位置图

（3）造粒废气

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造粒机实现密闭化，常闭面采用隔板围挡，常开面采用软帘阻隔，并在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恶臭

本项目 PP 颗粒、PE 颗粒等在熔融成膜、涂膜、造粒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5) 废气装置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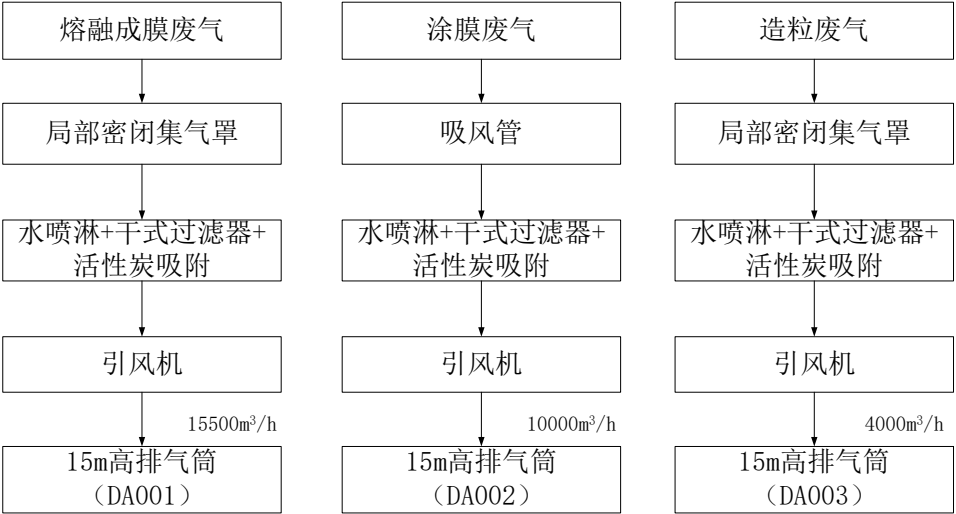


图 3.1-4 废气处理流程

废气收集方式

表 3.1-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收集方式
熔融成膜废气	局部密闭集气罩
涂膜废气	挤出头以及复合部位设有废气收集管（设有 6 个吸风管，总风量约为 10000m³/h）
造粒废气	局部密闭集气罩

活性炭箱设置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置参数见表 3.1-2。

表 3.1-2 活性炭装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编号	TA001	TA002	TA003
2	风量	15500m³	10000m³	10000m³
3	数量	1 座	1 座	1 座
4	配套设备	颗粒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40 个抽屉，抽屉规格为 0.5×0.1×0.6m，单套放置 1.2m³	颗粒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30 个抽屉，抽屉规格为 0.6×0.1×0.6m，单套放置 1.08m³	颗粒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30 个抽屉，抽屉规格为 0.6×0.1×0.6m，单套放置 1.08m³

企业选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0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3。

表3.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审批量	预计 2024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	3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包装使用	固态	塑料粒子等使用、包装使用	10.532	9.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NaOH 以及 PAC 使用	固态	NaOH 以及 PAC 使用	0.007	0.005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包装	0.1	0.1		
4	废抹布以及手套	设备清理、维护	固态	废抹布以及手套	0.05	0.03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20.1	18		
7	废过滤棉	废气装置	固态	废过滤棉	0.192	0.18		
8	污水站污泥	废水装置	半固体	污水站污泥	8	7.5		
9	废液	水喷淋以及直接冷却水清理	液体	废液	4	4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厂区西侧	厂区西侧
面积	10m ²	1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利用湖州达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急池。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7：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3.1-5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表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要结论	备案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分局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5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16000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S2	污水站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S3	污水站出口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6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F7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8	涂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9	涂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10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1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		
Z3	厂界西		
Z4	厂界北		
备注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通电时间，本次验收监测时间分两个时间段。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年产 16000 吨篷布	年产 16000 吨篷布	2024.11.15	篷布（不包含仅组装的）	40.16	95.6%
			仅组装的	10.84	95.6%
		2024.11.16	篷布（不包含仅组装的）	40.95	97.5%
			仅组装的	11.05	97.5%
		2024.11.18	篷布（不包含仅组装的）	40.57	96.6%
			仅组装的	10.93	96.6%
		2024.11.19	篷布（不包含仅组装的）	41	97.7%
			仅组装的	11.1	97.7%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项目塑料编织布为篷布的基布，基布生产仅为篷布服务，不外售。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TSP）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18	第一次	187	0.30
			第二次	190	0.26
			第三次	187	0.30
		2024-11-19	第一次	185	0.41
			第二次	187	0.38
			第三次	184	0.46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18	第一次	217	0.64
			第二次	217	0.56
			第三次	219	0.65
		2024-11-19	第一次	216	0.49
			第二次	222	0.47
			第三次	208	0.51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18	第一次	224	0.63
			第二次	221	0.58
			第三次	216	0.64
		2024-11-19	第一次	200	0.47

F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二次	222	0.47
			第三次	216	0.47
		2024-11-18	第一次	216	0.61
			第二次	214	0.50
			第三次	212	0.60
		2024-11-19	第一次	220	0.45
			第二次	204	0.38
			第三次	226	0.40

表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1-18	<10	<10	<10	<10
		2024-11-19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1-18	<10	<10	<10	<10
		2024-11-19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1-18	<10	<10	<10	<10
		2024-11-19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1-18	<10	<10	<10	<10
		2024-11-19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1-18	<10			
		2024-11-19	<10			

表7-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外门口	2024-11-18	0.64	0.62	0.65
		2024-11-19	0.51	0.50	0.54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率（kg/h）
F6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8	第一次	10.2	36	8.95×10 ³	4.55	0.0407
		第二次	10.5	37	9.22×10 ³	4.91	0.0453
		第三次	10.4	35	9.17×10 ³	4.87	0.0447
		平均值	—	—	—	4.78	0.0436
	2024-11-19	第一次	11.2	35	9.84×10 ³	3.76	0.0370
		第二次	11.5	36	1.01×10 ⁴	5.57	0.0563
		第三次	11.3	36	9.88×10 ³	4.04	0.0399
		平均值	—	—	—	4.46	0.0444
F7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4-11-18	第一次	11.4	33	1.03×10 ⁴	1.32	0.0136
		第二次	11.2	33	1.01×10 ⁴	1.06	0.0107
		第三次	11.5	32	1.04×10 ⁴	1.15	0.0120
		平均值	—	—	—	1.18	0.0121
	2024-11-19	第一次	11.9	32	1.08×10 ⁴	1.41	0.0152
		第二次	11.8	32	1.07×10 ⁴	1.13	0.0121
		第三次	12.0	33	1.08×10 ⁴	1.18	0.0127
		平均值	—	—	—	1.24	0.0133
F8 涂膜废气处理	2024-11-15	第一次	16.8	38	8.35×10 ³	21.9	0.183

设施进口		第二次	16.9	39	8.37×10^3	18.7	0.157
		第三次	16.8	39	8.33×10^3	23.6	0.197
		平均值	—	—	—	21.4	0.179
	2024-11-16	第一次	17.0	40	8.44×10^3	15.7	0.133
		第二次	16.7	39	8.31×10^3	18.1	0.150
		第三次	16.9	39	8.41×10^3	20.4	0.172
		平均值	—	—	—	18.1	0.152
F9 涂膜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5	第一次	18.1	29	9.28×10^3	4.79	0.0445
		第二次	18.3	28	9.41×10^3	4.26	0.0401
		第三次	18.4	28	9.45×10^3	6.06	0.0573
		平均值	—	—	—	5.04	0.0473
	2024-11-16	第一次	18.6	27	9.64×10^3	6.88	0.0663
		第二次	18.2	27	9.44×10^3	4.77	0.0450
		第三次	18.5	27	9.59×10^3	3.34	0.0320
		平均值	—	—	—	5.00	0.0478
F10 造粒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4-11-15	第一次	16.4	44	8.01×10^3	19.8	0.159
		第二次	16.6	43	8.12×10^3	20.1	0.163
		第三次	16.3	43	7.97×10^3	21.9	0.175
		平均值	—	—	—	20.6	0.166
	2024-11-16	第一次	16.8	42	8.28×10^3	18.5	0.153
		第二次	16.6	42	8.18×10^3	20.5	0.168
		第三次	16.5	41	8.17×10^3	19.5	0.159
		平均值	—	—	—	19.5	0.160
F11 造粒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5	第一次	18.8	32	9.55×10^3	7.56	0.0722
		第二次	18.6	30	9.51×10^3	5.72	0.0544
		第三次	18.5	30	9.46×10^3	5.84	0.0552

		平均值	—	—	—	6.37	0.0606
	2024-11-16	第一次	18.7	29	9.63×10 ³	8.30	0.0799
		第二次	18.6	28	9.61×10 ³	7.60	0.0730
		第三次	18.4	28	9.51×10 ³	8.98	0.0854
		平均值	—	—	—	8.29	0.0794

表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8	549	549	549	549
		2024-11-19	630	630	549	630
F7	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8	309	309	269	309
		2024-11-19	309	309	354	354
F8	涂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5	4786	4786	4168	4786
		2024-11-16	4786	4168	4168	4786
F9	涂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5	354	354	309	354
		2024-11-16	354	309	309	354
F10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5	3548	3090	3090	3548
		2024-11-16	3090	3548	3548	3548
F11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4-11-15	416	416	416	416
		2024-11-16	478	416	478	478

（2）废水

表7-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18				
样品编号	243037 S-1-1-1	243037 S-1-1-2	243037 S-1-1-3	243037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1	—
化学需氧量（mg/L）	212	211	215	197	209
氨氮（以 N 计）（mg/L）	21.8	27.9	27.1	25.1	25.4
总磷（以 P 计）（mg/L）	5.06	4.53	4.27	4.96	4.70
悬浮物（mg/L）	33	39	30	37	35
石油类（mg/L）	3.54	3.27	3.65	3.78	3.56

表7-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19				
样品编号	243037 S-2-1-1	243037 S-2-1-2	243037 S-2-1-3	243037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83	166	186	180
氨氮（以 N 计）（mg/L）	22.4	21.7	22.6	22.2	22.2
总磷（以 P 计）（mg/L）	2.60	2.56	2.51	2.55	2.56
悬浮物（mg/L）	36	33	38	30	34
石油类（mg/L）	3.38	3.30	3.50	3.26	3.36

表7-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采样时间	2024-11-18				
样品编号	243037 S-1-2-1	243037 S-1-2-2	243037 S-1-2-3	243037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6.8	6.9	6.9	6.8	—
化学需氧量（mg/L）	72	68	74	72	72
悬浮物（mg/L）	45	49	43	42	45
石油类（mg/L）	1.23	1.27	1.31	1.28	1.25

表7-1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采样时间	2024-11-19				
样品编号	243037 S-2-2-1	243037 S-2-2-2	243037 S-2-2-3	243037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
化学需氧量（mg/L）	72	77	77	87	78
悬浮物（mg/L）	44	42	48	41	44
石油类（mg/L）	1.09	1.15	1.01	1.17	1.10

表7-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回用水池				
采样时间	2024-11-18				
样品编号	243037 S-1-3-1	243037 S-1-3-2	243037 S-1-3-3	243037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无量纲）	6.8	6.8	6.8	6.9	—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1	13	12
悬浮物（mg/L）	17	19	19	18	18
石油类（mg/L）	0.27	0.25	0.28	0.25	0.26

表7-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回用水池				
采样时间	2024-11-19				
样品编号	243037 S-2-3-1	243037 S-2-3-2	243037 S-2-3-3	243037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无量纲）	7.0	6.9	6.9	6.9	—
化学需氧量（mg/L）	10	10	11	12	11
悬浮物（mg/L）	21	19	16	18	18
石油类（mg/L）	0.27	0.21	0.27	0.22	0.2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1-15（昼间）			
		16:07~16:09	16:13~16:15	16:17~16:19	16:01~16:03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4	60	64	63
检测时间		2024-11-15（夜间）			
		22:36~22:38	22:43~22:45	22:47~22:49	22:29~22:31
主要声源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3	48	49	53
	Lmax	66	61	61	63
偶发噪声		汽鸣	汽鸣	汽鸣	汽鸣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4320	3600	符合
	COD _{Cr}	0.173	0.144	符合
	NH ₃ -N	0.002	0.007	符合
废气	VOCs	1.251	1.061	符合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符合

备注：1、根据图 3.1-2，废水纳管量为 3600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4) 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熔融成膜废气：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33kg/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4t/a。

涂膜废气：废气排放速率为 0.0478kg/h，年工作时间为 5400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1t/a。

造粒废气：废气排放速率为 0.0794 kg/h，年工作时间为 900h，有组织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熔融成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0.0436	0.0121	72.25
		2024.11.19	0.0444	0.0133	70.05
涂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15	0.179	0.0473	73.58
		2024.11.16	0.152	0.0478	68.55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11.15	0.166	0.0606	63.49
		2024.11.16	0.16	0.0794	50.38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未达到原备案评中 75%的处理效率，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过低。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登记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1、粉尘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2、熔融成膜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涂膜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2、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4、织造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废包装袋（除 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外）：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废包装袋（PAC 以及 NaOH 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站污泥、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已派专人负责，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去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根据检测报告, VOCs、工业粉尘、COD _{Cr} 、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检测期间:

1、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涂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2、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检测期间:

3、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该公司生产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该公司熔融成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6、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达多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篷布、塑料编织布搬迁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先行验收的条件。

